

第二課：使徒觀點下看《拉撒路復活事件》

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！」

——約翰福音 11:25

這是聖經中最常被引用的經文之一，常見於教會的復活節慶典、安息禮拜、基督教墳場等場合或場地之上，一旦遇到天災人禍或霎時禍福（例如四川地震、台灣風災、親友急病或意外身故等），這句話就會不時被派上用場，用以安慰當事人或弟兄姊妹。

這是句「金句」（常被印成「金句咭」或「書籤」），更出自主耶穌的「金口」，權威性似乎無可質疑。不過，大家有否想過，我們對這句聖經的理解（觀點），嚴格來說可能並不真的出自聖經！簡單說，這句聖經經文當然出自聖經，但不等於我們對它的慣常理解也是出自聖經。怎會這樣呢？原因是我們雖然整天把這經文掛在嘴邊，卻很可能從來不知道，若把這句「金句」放回它所出自的經文背景——拉撒路復活事件及其前因果（約翰福音十一章）裡頭，是可以「讀出」最少五個不同甚至相反的「觀點」的，而我們卻很可能不自覺地選取了其中「錯誤」或至少是「殘缺」的觀點，直到今天。

根據《約翰福音第十一章》，再附以《馬太福音第廿六章》，對於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的「觀點」，最少可以整理出以下五個來，請認真比較它們的分別：

一、群眾（一般猶太人）的觀點：

約 11: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；

大家一直以來，對拉撒路復活事件的觀點，其實很可能就是這些群眾（一般猶太人）的觀點——他們看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，就覺得耶穌能人所不能，非常的了不起，也很有同情心，諸如此類。今天一般基督徒不過是稍稍擴充這些猶太群眾的觀點，指出信耶穌的最大好處之一就是「不用死」，或「死了也不用怕」，因為一定會「復活」云云。

這種「群眾觀點」，看似很「正統合理」，我們平常也是這樣想、這樣講、這樣教，但請大家記得：群眾常常是「靠不住」的！

不錯，從字眼上說，這些群眾觀點似乎沒有大錯，但是，群眾的心態往往是表面的、抽離的、片斷的、反覆的！群眾只是隨機隨遇「跟」在耶穌身邊的「一夥人」，並不是真正意義下的「追隨者」——即「基督徒」，所以，群眾（未信者）的觀點又怎可能有代表性呢？經文雖說他們「信」了，但意思不過是指他們按他們泛泛的宗教理解與想望而「信」了他們「想當然」的東西而已！——他們從拉撒路復活事件身上，「信」的只是耶穌好厲害，很可能是上帝派來幫他們趕走羅馬人的「那種救世主」而已！所以，到後來（特別是「潔淨聖殿」後）群眾發覺耶穌原來並不是他們想象中「那種救世主」，而是「另一種救世主」，就馬上翻臉不認人，大喊要將同一位耶穌釘上十字架上了！群眾可以反覆成這個樣子，是因為群眾根本不是基督徒，完全沒有效忠基督的意識。我們基督徒對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這事的觀點（信法），絕對不可以這樣空泛和膚淺。

二、仇敵（法利賽人 / 祭司等）的觀點：

有時我們相當一廂情願，以為耶穌使拉撒路復活「這麼厲害」，「只要看見」就甚麼人都一定會相信！但事實絕對沒有這麼簡單：

約 11:46-57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，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「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著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百姓。」內中有一個人，名叫該亞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知道甚麼。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國滅亡，就是你們的益處。」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，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，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；也不但替這一國死，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。從那日起，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。……那時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，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裏，就要報明，好去拿他。

事實是，人為了切身的個人或所屬集團的利益，是絕對可以「視而不見」的。主耶穌的仇敵們看到或知道了主使拉撒路復活的事件，他們的反應竟然是怕耶穌會因而「坐大」並危及他們的切身利益，進而對主耶穌「大動殺機」，還下了「通緝令」。我們必需意會，這些主的仇敵因著拉撒路復活事件而「商議要殺耶穌」，也是一種「觀點」呀！

這裡先作一個小結：我們是基督徒，是主耶穌的追隨者，所以，上述的「仇敵觀點」當然要不得，不過，就連「群眾觀點」也是完全不合格的，因為群眾的觀點是抽離的，他們並不是主的追隨者。當時以及後來，最「貼身隨主」的是「使徒」，所以，只有「使徒觀點」才是我們必需依從的觀點。問題是，哪一個或哪一類使徒的觀點，才是終極的權威觀點呢？因為，我們又發現，連「使徒觀點」都竟有三個之多。

三、幼稚期使徒（以當時的多馬為代表）的觀點：

我們知道有十二使徒，他們（賣主的猶大除外）的觀點卻又有早期（幼稚期）與後期（成熟期）之分。先說前者。

從拉撒路復活事件（包括前後的一段短時間裡的前因後果）中，使徒（以多馬為代表）的觀點可以見於以下的經文裡：

約 11:5-16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。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。然後對門徒說：「我們再往猶太去吧。」門徒說：「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致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。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他。」門徒說：「主啊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」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。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。」多馬，又稱為低土馬，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」

原來，當時使徒們「估計」耶穌之所以不馬上去伯大尼去看望病危的拉撒路，原因是耶穌「怕死」——「怕猶太人會拿石頭打祂」。事實上，從某個角度看，他們也沒有「判斷」錯誤，因為耶穌到伯大尼（祭司長等猶太人領袖的勢力範圍內）如此「招遙」，是等同「送死」，而他們跟著耶穌同去，也是「陪死」。多馬對那同作門徒的說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」，是很有點子的，後來確也——「應驗」了——主耶穌正是在拉撒路事件之後招來殺身之禍，而門徒也是因此事而受到「株連」：

約 12:9-11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。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；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

拉撒路復活事件，使拉撒路一個人復活了，但卻直接和間接「累死」許多其他人。主耶穌是第一個「受害者」，已如上述，跟著會受到「株連」的，是耶穌身邊的人，包括拉撒路。至於十二使徒，可想而知，也必定是「凶多吉少」。多馬說「我們也去和他（耶穌）同死吧」是很有「先見之明」的。我們倒更應該佩服多馬「夠義氣」——他明明知道耶穌此去是「送死」，自己跟著去也是「陪死」，卻仍義無反顧地跟著耶穌去，這就是「義氣」了。

看到嗎？從門徒或多馬的說話，我們就知道當時使徒們的「觀點」並不像群眾那樣的空泛。群眾其實是「抽離」的，或說是「不上身」故而也「不上心」的。耶穌使拉撒路復活，群眾看來，只像看別人「表演」一般，「表演」得精采，自然會拍掌喝采。但多馬等使徒卻是「上身」故而也「上心」的——耶穌使拉撒路復活這件事，處身其中的使徒們看到的絕不僅是「表面風光」，更多是背後的「過分招遙」和「惹人忌恨」，以及隨時都會落得個得不償失的「悲慘下場」的可能。

記得，使徒是耶穌的追隨者，而追隨者是要「上身」的——會受到「株連」的！所以他們的觀點就絕對不會像群眾那樣的空泛和表面！

這個時期的使徒觀點雖然幼稚或有所偏差，對主耶穌及祂的作為未能夠充份明白和理解，但它們具體、「上身」和有血肉，卻是很值得我們深思比照的，好使我們明白「追隨基督」並不是想象中那麼稀鬆平常或風光偉大的一回事，是隨時可以「死人」的。

四、叛徒 / 假使徒（以猶大為代表）的觀點：

如果你明白當時使徒們（以多馬為代表）的觀點，你就一點不難理解為甚麼猶大也會不遲不早，就在這個關頭上決意賣主：

約 12:1-7 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。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；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另參看：

太 26:6-1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個女人【按：即馬利亞，拉撒路之姊】）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

當下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其實，以猶大過人的「機警」，他的「危機感」絕對不可能下於多馬的。猶太絕對預計得到，耶穌眼下的作為（包括使拉撒路復活）根本是「玩火」然後「送死」的，而使徒們若還要跟下去，就只會「陪死」。這方面，猶大與多馬「英雄所見略同」。不同的，是多馬有「義氣」，雖然不明白主耶穌搞甚麼名堂，但三年來的日夕相隨，實在不忍心在這生死關頭棄主而去；但猶大，卻全不念舊決意「反骨」，更用賣主的行動與主劃清界線，以求自保。

猶大本來的身份是會「上身」的使徒，所以，他原先的觀點也與多馬相近；但多馬決意寧死「追隨到底」，而猶大卻決定「退縮求存」，不再追隨基督。所以，這個「猶大觀點」就不再配稱為使徒觀點，連「幼稚的使徒觀點」也不配，只配稱為「叛徒觀點」。

五、成熟期使徒（以後來的約翰為代表）的觀點：

自然，最終極的、最權威的「使徒觀點」，就必定是成熟期的使徒（以後來的約翰為代表）的觀點。

針對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，從經文的文字表面上看，我們沒看見「約翰說」的對白，也不見一目了然的約翰「評語」或「總結」。但大家知道，約翰福音是老約翰晚年的作品，約翰福音的記載、舖排，不可能沒有包藏著「約翰觀點」——當然，這個約翰，是在各方面都已經十分成熟的老約翰，不像當年衝動幼稚的「早期使徒」。

大家若心清眼利，應知道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完全不見於其他三卷福音書，但是在約翰福音中卻有極重要的位置——它是主耶穌被殺和猶大賣主的直接導火線，也間接預示了後來眾徒都要「隨主殉道」的「下場」。一件這樣重要的事情，為甚麼前三卷福音書中都隻字不提，但在約翰福音中卻受到如此重視呢？——這裡，肯定是隱藏著極強烈的約翰 / 成熟期使徒的觀點。

原來，前三卷福音書大約成書於主後五十至七十年，其時，大部分使徒仍在世或僅是剛過世，所以，使徒們的「殉道意識」當然有，但未至於極其強烈。但到了主後九十多年，即老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，除了老約翰外，使徒們已經全數殉道，並且相隔已二、三十年，「殉道意識」就強烈到無法亦不應該掩蓋的地步。我說過了，約廿一章這篇「補

記」，最主要的作用就是要交代使徒們的死（殉道）——指明「殉道」是必然地包含在使徒們的「呼召」裡的。總而言之，老約翰就是在這樣強烈的「殉道意識」之下「回首前塵」，再寫成約翰福音的，而撒拉路復活事件，也必定是在這樣的「基調」底下，極其鄭重地寫進這本最後的福音書裡頭的。這就是「約翰觀點」。

好了，哪麼，對於拉撒路復活事件，老約翰（後期使徒）的觀點究竟怎樣與眾不同？這樣的觀點又如何別具權威，使我們必須效法追隨呢？

總結、與老約翰觀點渾然一體的「耶穌觀點」：

奧秘，原來就在這兩節我疑心幾乎被所有人忽略的經文裡：

約 11:14-15 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（使徒）說：「拉撒路死了。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。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。」

清清楚楚，針對「拉撒路復活事件」，主耶穌的「觀點」竟然是：「這件事其實是為了你們（使徒們），好叫你們相信。」

大家必定要記得甚麼才是「使徒」——使徒就是追隨主要「上身」的那些人。使徒的最大「記號」是步主後塵，要走上為主殉道的不歸路。

使徒在那個時候並不明白拉撒路復活事件的整全意義，更不明白主這句莫名其妙的說話，但是，六十年後，飽歷風霜的老約翰卻明明白白地記下主耶穌這句說話——「都是為你們的緣故！」

老約翰清楚知道，追隨主（作主門徒）與為主殉道是分不開的——他的親哥哥雅各就是第一個殉道的使徒，他的另外九個「師兄」也已經全數殉道而死了，而他自己，也正受著逼害，預備著隨時為主殉道。毫無疑問，老約翰是以一個「殉道者」的情懷和眼界，追敘拉撒路復活事件及其前因後果，目的，斷不像「群眾觀點」，只是泛泛地講耶穌有甚麼復活大能……而是昂然宣告：

每一個真基督徒都應該隨時預備為主殉道，因為——

復活在主，生命也在主，信主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！

老約翰心領神會：主耶穌說「都是為你們（門徒）的緣故」，其中的深情美意是：

小子們，不要怕步我後塵走上死路，因為「復活在我」！

他日，你們要為我殉道的時候，應記得今天的事——

我故意延遲，待拉撒路死後才去使他復活，都是為了你們——

讓你們更明白我的計劃和大能，好堅定你們至死忠心的信心！

為清晰眉目，給大家這個簡表：

一、群眾觀點	貌似正統，但空泛反覆，根本靠不住。今天我們若不用心讀經解經，讀出來的，往往只是這些空泛可疑的群眾觀點。
二、仇敵觀點	按自身利益或邪惡目的出發，當然要不得。
三、幼稚期使徒觀點	未必可取，但一般很有人性，也反映出使徒作為追隨者會「上身」的實際，讓我們不至信得像群眾般「抽離」。
四、叛徒觀點	像仇敵觀點，也是按自身利益出發的，當然要不得，不過比仇敵觀點曲折詭異，因為他們本是使徒（門徒）之一。我們讀來，很有警醒作用，免得我們最終像猶大般失落作主門徒的福氣。
五、成熟期使徒＝耶穌觀點	成熟後的使徒終於明白主耶穌當日的苦心，將之立體地、整全地表達出來勉勵弟兄姊妹。這是我們解釋和實踐這些經文時最權威的觀點。

經文雖然同時包含上述五種觀點，但作為基督徒（基督的門徒和使徒的傳人），我們要永遠記得，必需讀出並選取第五種觀點——成熟期使徒＝耶穌觀點。任何別的說法，都是殘缺的，甚至是異端的。聖經雖然記述好些殘缺甚或異端的觀點，但並不等於聖經都贊成它們。使徒記下它們，當然也有用處，就是要用它們來對照出真正的使徒觀點。

在拉撒路復活事件中，我們不應只是泛泛地看到甚麼「復活大能」與「同情愛心」，而是應更深刻地看到主耶穌「都是為了我們」的深情厚義，看到我們作主門徒必要有至死忠心的「江湖義氣」，這才是成熟後的「使徒觀點」，也是「耶穌觀點」。這兩重觀點又是心心相印、渾然一體的，就像當年約翰挨在主懷裡一樣。

相信我們大概不會接受「仇敵」或「叛徒」的觀點，但是，我們讀經若只是一味的讀出一堆泛泛的「群眾觀點」，這仍是非常殘缺和靠不住的。我們可能很長時間因著讀經時「不上身」又「不上心」，人云亦云，所以總是讀不出「使徒觀點」來——連早期的多馬的幼稚觀點都看不到，更遑論後期的約翰的成熟觀點。但是，只要我們從今以後，認定自己是「門徒」而不是「群眾」，信主信得又「上身」又「上心」，那麼我們就能夠「進入狀態」了，就一點不難會通和感應使徒們的觀點（心靈），從而與使徒相交，也與基督和天父相交。

讀經能進出於「使徒觀點」裡，傳道能傳出經文裡的「使徒觀點」，這就是教會的真正使命，也是我們「承傳天國聖火」的唯一方法。